

国家税收学习资料

湖北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 财政教研室 资料室 合编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草案)的说明《人民日报》1980年9月4日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8)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人民日报》1980年9月4日 …… (12)

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

得税法的名词解释《人民日报》1980年9月4日 …… (1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执行农业税起征点

办法的情况报告 继续稳定农业税负担增产不增税

国家核减的农业税收一定要落实到应减免的

贫困社队，不得克扣挪用

《人民日报》1980年9月6日 …… (17)

蒋乐民同志在全国农业税工作会议上的小结发言

(记录稿) 1980年6月15日 …… (19)

国家经委通知各省市自治区国营工业企业实行

自负盈亏试点试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

自负盈亏)办法改革经济管理体制

《人民日报》1980年8月20日 …… (32)

- 上海轻工业机械公司和上海柴油机厂试行自负盈亏
推进企业管理
《人民日报》1980年9月17日 (35)
- 四川五个国营企业进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 自负盈亏
的试点 把生产、流通、分配领域的改革结合起来
《人民日报》1980年9月17日 (37)
- 四川五个自负盈亏试点企业初步显示威力
依靠自身力量迅速扩大再生产能力
《人民日报》1980年9月19日 (41)
- 薛暮桥同志在全国工商管理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1980年3月15日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
1980年第145期 (44)
- 财政税收和价格的关系
物价问题讲座讲稿初稿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
所所长 许 毅 (63)
- 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诚同志在湖北财经学院首届
全国县税务局长训练班上的讲话
(记录整理, 未经本人审阅) 1980年6月3日 .. (77)
- 论改革我国工商税收制度 刘志诚
《经济管理》1980年第9期 (95)
- 价格、税制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
罗精奋 《经济管理》1980年第9期 (105)
- 论社会主义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葛惟熹
《财政研究资料》1979年第80期 (114)
- 我国历史上是如何解决重复征税贯彻合理负担政策的
财政部税务总局 (151)

论增值税及其在我国的运用 郭宏德 王文鼎 韩绍初

《财政研究资料》第57期1980年10月3日 …… (158)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名副其实 唐宗焜

《人民日报》1980年 …… (199)

研究外国财政理论促进四化建设

姚耐 席克正《财经研究》1980年第2期 …… (205)

外国人投资的法律问题

——南、罗、匈三国关于“合办事业”的立法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第61期

1980年4月19日 …… (219)

发展中国家对待外国私人直接投资的政策

付彦 卢伟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

第61期1980年4月19日 …… (240)

美国税收 葛惟熹

《外国经济参考资料》7.8期1980年 …… (247)

日本固定资产税简介

资料来源：《战后日本的税制》·《税务用语事典》

《税的知识》 …… (257)

苏联生产基金占用费

(财政部税务总局) …… (261)

东欧国家对生产基建占用费的研究和实行情况

(按译自苏联布塔可夫著《经互会成员国

经济政策的财政问题》一书第三章 …… (267)

西欧增殖税的产生、内容和作用

吴念鲁《世界经济》增刊1980年第4期 …… (27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对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征收

所得税法令《世界经济译丛》1980年第5期 …… (2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 十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劍英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資經營企业所得稅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外合資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合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三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另按应纳税所得税额附征百分之十的地方所得税。

开发石油、天然气和其它资源的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另行规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缴纳百分之十的所得税。

第五条 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合营企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

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按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十年内续的继续减征所得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第六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合营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的百分之四十，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七条 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加以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八条 合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十五天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由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十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开业、转产、迁移、停业以及注册资本的变更、转让，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件在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合营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

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

合营企业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在总机构应纳税额内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所得税的抵免，应当依照各该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电)

关于中外合資經營企业所得税法 (草案)的說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顧 明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顧明，9月2日在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資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作了说明。

顧明说，我国中外合資经营企业法公布施行以来，外商前来洽谈合資经营的日益增多，迫切要求尽快制订、公布中外合資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以利于工作开展。

顧明接着说明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征税范围。本法所规定的征税范围主要是设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資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但考虑到合营企业的发展，今后在我国境内和境外可能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我们采取国际税收通行的作法，对合营企业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并规定分支机构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可在总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内抵免，我国政府和外国政府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即按协定规定办理。

第二、所得税税率。对合营企业采用比例税率，税率订为30%，另按应纳税额征收10%的地方所得税。这个税率，比发达国家低。许多发达国家的税率，都在50%左右。发展

中国家的税率许多在35%至40%之间。我国所得税税率定为30%加上地方所得税，共为33%，也低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对开发石油、天然气和其它资源的合营企业，另定税率征税。这主要是考虑到中外合作开发石油等，不同于一般合资经营企业，情况比较复杂，各国税率普遍较高。我们准备进一步研究，制定适合我国情况的税率。

为了鼓励外商将分得的利润在我国使用者转为投资，我们规定：汇出国外的，按汇出额缴纳10%的所得税；不汇出的，不征税。

第三、优惠待遇。对需要鼓励或发展的企业，我们参考一些国家的做法，采取了以下几条优惠措施：

（一）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头一年免税，第二、第三年减半征税。

（二）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合营企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在获利的头三年减免后，还可在10年内减征所得税15%至30%。

（三）鼓励再投资。合营企业的合营者，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5年的，可以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款的40%。

（四）在确定合营企业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上，还有两项优惠的规定。一是对固定资产除按一般规定年限折旧以外，对某些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快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另行确定折旧年限（这项措施，准备在税法的施行细则中加以明确）。二是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弥补不完的，可自下年度起在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弥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 劍 英

1980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或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所得，应纳入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五、财产租赁所得；

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至45%（税率表附后）。

二、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其它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第四条 下列各项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 一、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的利息；
- 三、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四、保险赔款；
- 五、军队干部和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
- 六、干部、职工的退职费、退休费；
- 七、各国政府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官员薪金所得；
- 八、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九、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各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按每月收入减除费用800元，就超过800元的部分纳税。

二、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纳税。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其它所得，按每次收入额纳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请报纳税。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

报表。

第八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九条 税务机关对缴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1%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税款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

匿报所得额，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5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级	距	稅率%
1	全月收入額在800元以下的		免
2	全月收入額801元至1,500元的部分	40	5
3	全月收入額1,501元至3,000元的部分	115	0
4	全月收入額3,001元至6,000元的部分	415	20
5	全月收入額6,001元至9,000元的部分	1015	30
6	全月收入額9,001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915	40
7	全月收入額12,001元以上的部分		45

(新华社)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顾明，9月2日在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谈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每月工资、薪金所得，按每月收入减除费用800元，超过800元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

顾明在向大会作这个法的草案的说明时说，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一种税收，它是国家预算收入的一个项目，我国因为实行低工资制度，居民的收入不高，以往没有开征个人所得税。但随着经济的发展，收入高的居民将会逐渐增多，他们应当对国家多作些贡献，特别是由于对外经济往来的开展，在我国取得收入的外籍人员日益增加，我国华侨是遵照所在国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同时，在国外从事经济活动和其他劳务的人员也将越来越多，他们都要按所在国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了维护我们国家的经济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并根据国内实际情况，参照国外的习惯做法，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

顾明首先谈到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他说，在我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其国内国外的所得都征税；不在我国居住或居住不满一年的，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征税。

关于所得的征、免税项目，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项目不多，征税面比较窄的情况，税法（草案）列举征税的所得项

目有以下5项：（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4）利息、股息、红利所得；（5）财产租赁所得。除此以外，草案还增列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一项，参照国际税收上的惯例，税法草案明确列举了8个免税项目，其中包括在中国的国家银行、信用社储蓄存款的利息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关于所得税税率问题，顾明说，我国个人所得税采取分别计算征收的方法，规定了两种税率。一种是对工资、薪金所得按月征收，最低税率为5%；最高税率为45%，这个税率低于日本、法国、美国、印尼、马来西亚等国的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另一种是对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以及其它所得，税率为20%，也是从低的。

关于所得的计算，顾明说，各国计算所得，一般都要从收入中减除一些必要的费用，为了简便易行，我们采取了定额、定率减除办法，对工资、薪金，法律草案规定每月定额减除800元，作为本人及其赡养家属生活费及其它必要费用，只就超过800元的部分征税，经过这样减除，需要纳税的只是少数人员，面是很小的。

顾明最后谈到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他说，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我们基本上采取控制源泉的征税办法，这个法律草案还规定了税务机关对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并规定了对匿报所得额、偷税、抗税等违法行为，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制裁，以至追究法律责任。